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

关于开展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-2023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化“三教”改革，夯实“三全”育人，扎实推进我校实践基地建设，为申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做准备。现开展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对象

(一)2017、2020、2021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。

(二)2017、2019年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2。

三、结项验收要求

(一)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结项验收要求：基本指标须达到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条件（附件3），同时不低于申报书所述预期成果。

(二)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结项验收要求：基本指标

达到省高职教育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认定条件（附件4），同时不低于申报书所述预期成果。

（三）2017年立项的项目采取“应结尽结”原则，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将予以撤项。2019、2020、2021年立项项目如不能如期结题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（延期时长为一年），未提交延期结题申请的项目予以撤项。

三、验收材料提交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请于5月8日前将立项项目录入“智慧广生态-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系统”（方法参考附件6）。学校审核通过后（5月12日后），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，需在“附件”中上传变更申请表；可以结题的项目请在系统中申请结题，并上传如下材料至“附件”：

1.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验收材料包括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》（附件7）和相关佐证材料；

2.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验收材料包括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结项验收报告书》（附件8）和相关佐证材料；

3. 汇总表（附件9）。

（二）截止至2023年6月12日，既不申请结题也不上传延期申请的项目将予以撤项。

联系人：陈聪，电话：13450258219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名单
2.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名单
3. 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条件
4. 省高职教育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认定条件
5.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
6. 关于启用学校“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系统”的通知
7.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验收申请表
8.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结项申请书
9. 汇总表

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4日



